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技優專班課程流程圖（111學年度入學適用）
課程流程圖（講授時數－實習時數－學分數）

第1學年		第2學年		第3學年		第4學年	
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
共同必修科目（22門課程含通識 14學分，合計 30學分）							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應用中文 2-0-2			
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2- 0-2	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2- 0-2	人工智慧與程 式設計 2-0-2					
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
英文溝通實務 （一） 0-2-1	英文溝通實務 （二） 0-2-1	英文創作與發 表（一） 2-0-2	英文創作與發 表（二） 2-0-2	職場英文 2-0-2			
服務學習 0-1-0	服務學習 0-1-0						
6-2-5	6-2-5	6-0-4	8-0-6	4-0-4	4-0-4	2-0-2	
院共同必修科目（合計2學分）							
						企業倫理 2-0-2	
						2-0-2	
專業必修科目（17門課程，合計51學分）							
計算機概論與 程式設計 3-0-3	程式設計實務 3-0-3	人工智慧程式 設計 3-0-3	人工智慧設計 思考 3-0-3	雲端運算與邊 緣運算應用 3-0-3	人工智慧應用 實務 3-0-3	人工智慧實務 專題一 0-6-3	人工智慧實務 專題二 0-6-3
人工智慧之數 學基礎 3-0-3	資料結構與演 算法 3-0-3	人工智慧導論 3-0-3	類神經網路與 深度學習 3-0-3	巨量資料分析 3-0-3	實務研究實習 二 0-6-3		
		程式實務實習 一 0-6-3	程式實務實習 二 0-6-3	實務研究實習 一 0-6-3			
6-0-6	6-0-6	6-6-9	6-6-9	6-6-9	3-6-6	0-6-3	0-6-3
專業選修科目（至少應修 45 學分）							
資訊實務實習 一 0-6-3	資訊實務實習 二 0-6-3			電腦視覺專題 實務 3-0-3	物聯網專題實 務 3-0-3	增強學習與對 抗生成學習 3-0-3	自然語言專題 實務 3-0-3
					機器學習 3-0-3	資料科學專題 實務 3-0-3	
程式設計概念 與方法 2-2-3	網頁設計 3-0-3	物件導向程式 語言 3-0-3	統計學(二) 3-0-3	資料庫管理系 統 3-0-3	專案管理 3-0-3	元件軟體發展 技術 3-0-3	
商業應用軟體 3-0-3			物件導向視窗 程式設計 3-0-3	物件導向軟體 工程 3-0-3	資料庫設計與 應用 3-0-3		
				雲端架構實務 3-0-3	電腦通信網路 實務 3-0-3		
				使用者經驗設 計 3-0-3			
(資管)							

第1學年		第2學年		第3學年		第4學年	
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
數位邏輯設計 3-0-3	電子學 3-0-3	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-0-3	離散數學 3-0-3	系統程式 3-0-3	計算機組織 3-0-3	i O S 智慧裝置軟體設計 3-0-3	資料探勘 3-0-3
		平行演算法 3-0-3	數位影像處理導論 3-0-3		巨量資料與圖形識別 3-0-3		
					自然語言處理導論 3-0-3		
					APP 程式設計 2-2-3		
(資工)							

		硬體描述語言設計與模擬 3-0-3	物聯網應用概論 3-0-3	感測電路設計與應用實務 3-0-3	智慧型感測器 3-0-3	人工智慧深度學習 3-0-3	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設計 3-0-3
		生醫訊號處理 3-0-3	行動裝置應用設計 3-0-3	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3-0-3	數位影像處理原理 3-0-3	C++語言及其應用 3-0-3	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系統設計 3-0-3
			可規劃式晶片設計 3-0-3	嵌入式系統導論 3-0-3	移動機器人 3-0-3	視窗程式設計：Python實作 3-0-3	系統雛型設計 3-0-3
(電子/電機)				機器人學應用及實習 3-0-3		數位信號分析與應用 3-0-3	
8-8-12	6-6-9	15-0-15	21-0-21	30-0-30	35-2-36	24-0-24	15-0-15

合計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

備註：

一. 畢業學分:校共同必修 30 學分(含通識 14 學分)、專業必修(含院必修 2 學分)共 53 學分、專業選修 45 學分，共計 128 學分。

二. 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45 學分，含選修非本系課程 12 學分。

1. 以選修外系專業科目為主，選修軍訓、通識科目(含體育)皆不予認定。

2. 認列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外系課程為本班專業選修：

(1) 課名及學分數相同(不可以多抵少)。

(2) 其教學大綱經本班原授課老師審核為可認列者。